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iii)及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3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註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增加22%至約人民幣445,922,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三年減少約7%至約人民幣54,965,000元。
- 基本每股盈利較二零零三年減少約7.7%至約人民幣0.12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金蝶國際」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45,922	365,573
銷售成本		(84,676)	(58,097)
毛利		361,246	307,476
其他收入	3	56,125	50,012
銷售開支		(228,789)	(192,6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791)	(93,816)
其他開支		(1,401)	(1,678)
經營盈利	4	61,390	69,370
利息收入		1,213	538
融資支出	5	(1,219)	(5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2)	(1,121)
除稅前盈利		59,532	68,225
稅項	6	(3,312)	(10,184)
除稅後盈利		56,220	58,041
少數股東權益		(1,255)	1,089
股東應佔盈利		54,965	59,130
股息	7	18,810	4,691
每股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13元
— 攤薄	8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13元

附註：

1. 呈報基準

隨附的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制。

除本年度採用之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IFRS 3」）外，其他會計政策與上年度一致。IFRS 3並未要求對上年度對比數進行調整。

除在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與會計記錄均以港幣編制。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與會計記錄以人民幣編制。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及其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故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編制。

按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與負債的報告數額、財務報表日或然資產與負債的披露及有關期間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最終結果或會與估計有出入。

除可供出售之投資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

2. 營業額

營業額已扣除適用的中國增值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銷售	323,811	296,898
電腦及相關產品銷售	4,284	5,165
軟件方案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33,631	39,506
軟件實施收入	84,196	24,004
	<u>445,922</u>	<u>365,573</u>

由於本集團以單一行業及單一類別經營，故並無任何分部資料呈報。本集團在單一地域經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及資產投入都集中在中國大陸。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增值稅退還（附註(a)）	47,048	42,689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之補貼（附註(b)）	1,722	4,317
再投資補貼（附註(c)）	5,110	1,935
	<u>53,880</u>	<u>48,941</u>
其他	<u>2,245</u>	<u>1,071</u>
	<u>56,125</u>	<u>50,012</u>

- (a)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制度，電腦軟件之開發和銷售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布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問題之通知（財稅字[2000]第25號文件）。依照該通知，從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境內銷售自行開發之軟件產品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即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同時對任何已繳納的軟件銷售收入之增值稅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將予以退還。
- (b) 補貼收入是當地政府機構授予的，包括本年度的確認的遞延補貼收入。
- (c) 款項為將應收附屬公司的股利再投資而取得的再投資退稅。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產生費用	63,476	52,395
減：資本化之開發成本	(40,494)	(40,976)
加：攤銷資本化之開發成本	30,476	14,351
加：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撥備	334	—
	<u>53,792</u>	<u>25,770</u>
員工成本（附註7）	205,690	166,745
研究及開發成本	(40,494)	(40,976)
	<u>165,196</u>	<u>125,769</u>
消耗原料費用（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9,686	11,161
房產、機器及設備折舊	12,496	12,566
軟件攤銷	1,268	1,718
收購產生之商譽攤銷		
— 附屬公司*	2,490	2,488
— 聯營公司	790	790
負商譽攤銷*	(23)	(23)
商譽撥備*	1,206	2,576
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	10,187	12,459
物業經營租金	21,728	17,997
出售房產、機器及設備虧損	286	1,140
核數師酬金*	1,200	1,180
租賃預付款攤銷*	78	—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確認的負商譽*	(870)	—

* 全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反映。

5. 融資支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83	488
其他	136	74
	<u>1,219</u>	<u>562</u>

6. 稅項

稅項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 現行所得稅	5,363	6,341
－ 上年多計	(1,140)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911)	3,843
	<u>3,312</u>	<u>10,184</u>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開曼群島或香港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 (b) 除了部分附屬公司位於享有地方性稅收優惠政策的地區外，本集團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根據中國應課稅收入按標準稅率33%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c) 本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並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國發[2000]18號文規定，被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而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附屬公司，所得稅減按10%徵收。

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的對照表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59,532</u>	<u>68,225</u>
按法定稅率33%（二零零三年：33%）計算的稅項	19,645	22,514
－ 享受優惠稅率的影響	(13,692)	(15,692)
－ 沒有確認之稅務損失	4,437	4,419
－ 不可抵扣所得稅之費用	1,231	2,554
－ 稅率改變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2,257
－ 不需課稅之收入	(4,648)	(4,308)
－ 可增加扣減之研發費用	(2,521)	(1,560)
－ 沖回上年多計之所得稅	(1,140)	—
稅項	<u>3,312</u>	<u>10,184</u>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u>18,810</u>	<u>4,69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4元（港幣0.04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01元（港幣0.01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54,96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9,130,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2,640,000股（二零零三年：440,994,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447,663,000股（二零零三年：441,362,000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023,000股（二零零三年：368,000股）普通股計算。

9. 發行股份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441,496	44,150	47,237
增加：期權行使	<u>1,762</u>	<u>176</u>	<u>18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u>443,258</u>	<u>44,326</u>	<u>47,424</u>

附註：股本的增加乃因為本公司員工於二零零四年一至十二月行使所持有的期權1,762,000股。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7,172	37,504	125,619	210,295
發行股份	65	872	—	937
二零零二年股息	—	—	(9,357)	(9,357)
淨利潤	—	—	59,130	59,130
外幣轉換調整	—	—	149	1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7,237</u>	<u>38,376</u>	<u>175,541</u>	<u>261,154</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7,237	38,376	175,541	261,154
發行股份	187	2,705	—	2,892
二零零三年股息	—	—	(4,691)	(4,691)
淨利潤	—	—	54,965	54,965
外幣轉換調整	—	—	(268)	(2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7,424</u>	<u>41,081</u>	<u>225,547</u>	<u>314,05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行業狀況

企業應用軟件市場增長空間巨大，為企業應用軟件廠商提供了高速增長的機會

隨著中國進入WTO後過渡期及中國政府實施宏觀經濟調控，中國企業面臨越來越激烈的市場競爭，更多的企業將會選擇或深化實施管理信息化系統以增強自身的競爭力，據IDC的預測，2008中國套裝軟件市場總值將超480億人民幣，應用軟件佔套裝軟件市場比例將超過50%（來源：IDC 2004年6月中國套裝軟件2004-2008預測及分析）。據國家統計局第二次全國基本單位普遍公報顯示，中國中小企業超過300萬家，因此，中小企業市場將成為中國企業應用軟件最重要的市場。

中間件市場將步入高速發展時代

根據IDC的預測，2005年中間件市場容量將達到11.7億元人民幣，同期增長率達到38.5%，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增長率超過30%。中間件市場將步入高速發展階段。

軟件外包服務業務在中國

根據IDC的預測，2005中國軟件外包服務市場容量將達到55億人民幣，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增長率將達到44%。中國的軟件外包服務業務剛剛開始，中國政府也大力鼓勵中國軟件企業積極拓展國際軟件外包服務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的競爭優勢

中國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發展近20年，國內外競爭對手已全面進入中國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的各個細分市場。面對競爭，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明顯：

強大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通過近12年的發展，已累計近20萬家的客戶。這部分客戶不僅為集團提供了穩定的軟件售後維護收入，同時，這些客戶在管理信息化方面的不斷深入應用，為本集團的產品升級和新產品銷售提供了巨大的市場空間。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企業應用軟件收入中有超過30%是來自於現有客戶的產品升級及增加授權許可用戶數。本集團的著名

客戶包括：香港招商局集團、香港中旅集團、香港亨達集團、奧林巴斯香港公司、UPS香港公司、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華源集團、中國萬科集團、中國建行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南車集團、TCL集團、上海電力集團、新希望集團等。

主動和快速服務的優勢

金蝶具有遍佈亞太地區的銷售及服務渠道，在中國大陸主要城市設立了約40家分支機構，發展了超過1,000家產品與服務代理商，並在香港設立了亞太區總部。密集的營銷服務網絡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強大的保障。

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

本集團是國內唯一一家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核心技術的企業應用軟件廠商。這些核心技術包括遵循J2EE標準的金蝶Apusic應用伺服器及開放的集成應用開發平台金蝶BOS系統。金蝶APUSIC應用伺服器和金蝶BOS系統等中間件軟件和金蝶企業應用軟件的完美組合，凸現了本集團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技术領先優勢。

業務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含企業應用軟件、中間件及軟件外包服務等三大業務，目前集團業務95%以上來源於中國大陸。

企業應用軟件業務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小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的領先地位進一步鞏固，獲得各方好評：根據IDC的專項調查報告、金蝶榮獲中國管理軟件(ERM)產品首選品牌、金蝶榮獲SUN公司的最佳技術合作夥伴、金蝶榮獲人民日報社的「中國軟件市場產品質量用戶滿意第一品牌」。

報告期內，來自企業應用軟件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90%以上，一直以來是本集團收入穩定增長的重要來源，未來也仍然具有高速增長的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執行「產品領先、夥伴至上」的競爭策略，保持在這一領域的領先優勢。

企業應用軟件產品市場定位

針對中國企業規模和企業應用軟件的市場現狀，本集團將不同規模的企業客戶按應用深入程度和複雜程度分為入門級應用、小企業應用、中低端應用、中高端應用和高端應用。

針對不同的細分市場，本集團分別提供金蝶KIS、金蝶K/3和金蝶EAS三種軟件系統。在中小業務市場主要以金蝶KIS和金蝶K/3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在企業市場則以金蝶EAS和金蝶K/3向客戶提供中高端應用方案。同時，本集團正在穩步實施IPD（集成產品開發，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有效地提升了集團的產品規劃能力、設計能力和產品質量。

高速增長的企業應用軟件業務

針對入門級應用和小企業應用的金蝶KIS系統，通過本集團近10年的研究開發和客戶應用，產品成熟度高、適用性高。報告期內產品發貨套數增長30%以上，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營運現金流。

金蝶K/3系統通過可快速配置的特性實現客戶的個性化需求，能很好地幫助成長型企業解決信息的標準化與個性化的衝突問題。該產品也是國內第一個具有多語言應用特性的系統，不僅滿足了國內外資企業的強大需求，而且有利於產品向亞太市場推進。金蝶K/3系統包括財務、HR、SCM和生產製造等模塊。報告期內金蝶K/3系統的銷售合同比二零零三年增長超過25%。

本集團金蝶EAS產品採用“中間件+ERP”的技術應用模式，可幫助集團客戶方便地實現異構集成、技術平臺無關性、流程驅動和視覺化及客戶化開發等主要需求。金蝶EAS的產品架構是基於“集成管理、隨需應變”的設計理念，徹底解決了管理軟件產品標準化和企業信息化需求個性化的矛盾。

中間件業務分析

二零零四年，金蝶中間件Apusic應用伺服器3.0版本發佈，標誌著Apusic應用伺服器在中國自主知識產權系統軟件領域取得了重大突破。Apusic V3.0是國內第一個通過J2EE標準測試認證的自有知識產權的純Java應用伺服器，金蝶也是中國第一個通過J2EE認證的Java中間件廠商，及全球第一個加入JCP組織的中國中間件企業。除技術優勢外，金蝶中間件產品在競爭中還具有價格低、產品性能好、本地化技術服務的優勢。

報告期內中間件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1.5%，取得了重大突破；金蝶APUSIC中間件開始在金融、電子政務等領域獲得應用；並與眾多電子政務集成廠商結成夥伴關係，及大力發展行業夥伴。金蝶中間件在經歷了幾年的持續投資後，已經開始進入高速發展的時期。

軟件外包服務業務分析

本集團為滿足一些特殊的行業客戶的管理需求或者特定的海外軟件外包服務訂單，專門在上海和北京重組了以軟件外包服務為主要業務的軟件技術服務公司。面對不斷增長的軟件外包服務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依靠質量和成本的優勢，積極和穩步地發展軟件外包服務業務，並開始承接一些海外的軟件外包服務訂單。報告期內金蝶國際被國家科學技術部評定為「中國軟件歐美出口工程」試點企業（軟件外包型A類）。

加強集團品牌推廣，強化策略夥伴聯盟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更換品牌標誌的機會，大力宣傳金蝶國際新品牌特點：創新、快速和國際化。我們相信，巨大的品牌投入將為本集團未來的高速成長和實現更強的盈利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地區的業務同比淨增長156%。同時在臺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亦開始發展和培訓本地的合作夥伴。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45,922,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22%（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65,573,000元）。此項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企業管理軟件金蝶K/3銷售額及服務銷售收入的大幅增長。年內，本集團實現軟件銷售收入人民幣323,811,000元，相對於二零零三年上升約9.1%（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96,898,000元）；實現服務收入人民幣117,827,000元，相對二零零三年上升約85.5%（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3,510,000元）。年內，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16,686,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10.3%（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5,817,000元）。

報告期內，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為82天（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全年收入乘以365天），與二零零三年相同。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繼續大力加強對應收賬款的管理及回收，使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保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4,965,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下降約7%（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9,130,000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2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13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三年度的人民幣307,476,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361,246,000元，增幅約17.5%。於年內，毛利率約為81%（二零零三年：約為84.1%）。毛利率下降的部分原因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有大約人民幣7,000,000元的總部服務成本在以前年度記錄在「銷售開支」項下，從二零零四年開始則記錄在「成本」項下。

銷售開支

二零零四年度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28,78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92,624,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8.8%。期內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度的52.7%下降至5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零四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5,79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3,81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4%。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度的25.7%上升至28.2%。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比重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在高端企業管理軟件金蝶EAS上的研發投入以及申請以介紹方式轉主板發生相關費用所致。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研究與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53,792,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108.7%（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5,770,000元）；轉板相關費用為人民幣3,267,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預付款人民幣16,708,000（二零零三年：無）；研發費用資本化人民幣40,494,000（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0,976,000）；購買電腦及相關設備人民幣12,929,000（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502,000）。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穩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4,71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64,458,000元），流動比率為2.08（二零零三年：2.22），杠杆比率（代表銀行借款對比股東資金）為8%（二零零三年：8%）。報告期內本集團流動比率比二零零三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取的客戶定金餘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計劃利用內部資金應付日常營運及產品所需而本集團對財務活動實施嚴格控制，未動用之資金將存放於銀行賺取利息。如有合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開展並購活動，以增加集團競爭能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0,000,000）。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期貨合同以對沖外匯的波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前景展望

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發展前景廣闊

2005年本集團將大力開拓中小業務市場，大力滲透市場、增加出貨量、增加產品授權許可證收入，理想目標是爭取實現在中小業務市場獲得30%的市場佔有率。在企業市場，本集團將逐步完善產品模塊，加強產品的銷售和推廣，理想目標是金蝶EAS系統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應用軟件收入總額的20%以上，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業務增長點。

本集團通過執行「主動服務，快速反應」策略，提高顧客滿意度，從而實現企業應用軟件售後維護服務能夠為集團增加盈利，理想目標是，實現使本集團60%以上的客戶購買維護服務。另一方面，通過主動服務，加強軟件實施項目管理，保障項目順利實施，實現客戶價值。

中間件、軟件外包服務新興業務前景看好

本集團預期來自金蝶APUSIC中間件的銷售收入在未來2-3年內將有可能達到超過100%的增長，規模化發展指日可待。理想目標是，實現金蝶APUSIC中間件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以上。

中國承接海包軟件外包服務訂單具有特定的優勢，如經濟發展快速、人工成本低、軟件人才多、項目管理能力日益加強等。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手段發展軟件外包服務新業務，希望有機會實現突破性的增長。

尋找利用並購機會，拓展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並購機會，主要的並購目標是：高速成長的應用軟件業務，特別是具有競爭優勢的行業應用軟件業務，如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物流行業等。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優勢，積極穩妥地開展並購活動，以增加盈利能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2004年度出現盈利有所下降的情況是暫時的，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不會因此而受到實質性影響，本集團所開發的軟件產品和所提供的服務在未來有巨大的市場發展空間，本集團業務將會保持穩步增長。同時，本集團將實行全面預算，改善成本結構，提高盈利能力，實現股東價值增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0.01元）。倘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46號商舖。

董事及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管理層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實益權益，該等權益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第8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根據規管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期權下股份 (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徐少春	141,916,250 6,872,880 5,500,000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合計：	154,289,130		34.81%
羅明星	1,885,000 1,425,000	實益擁有人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合計：	3,310,000		0.75%
熊曉鵠	5,250,000	實益擁有人	
合計：	5,250,000		1.18%
趙勇	54,910,750	實益擁有人	
合計：	54,910,750		12.39%

附註：

1. 此 141,916,250 股股份中，83,606,250 股股份由 Oriental Gold Limited 持有，58,310,000 股股份由 Billion Ocean Limited 持有。
2. 該股份期權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本段所披露的內容之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再無董事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實益權益，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1,30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以1.03港元的認購價被授予本公司雇員及前雇員。

該等購股權均有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計十年的行使期，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最多25%、50%及75%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475,000股購股權被行使，825,000股購股權失效，已無該類購股權剩餘。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舊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33名全職僱員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1.4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1,720,000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替代舊計劃。而舊計劃下現存的購股權會根據計劃條款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於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22名全職僱員（包括徐少春先生及羅明星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1.7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5,62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76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明星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1.3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7,53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2,370名全職僱員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2.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4,74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非執行董事金明獲授購股權，可以相等於每股2.6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共1,00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徐少春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徐少春先生須棄權投票）建議並批准根據新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本集團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投票通過，徐少春先生獲授共8,00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178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明星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2.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14,98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155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明星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2.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3,352,50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新計劃及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 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授出的 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行使的 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失效的 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取消的 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被授予人 自動放棄的 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權數目	行使價格 港元	授出日期
徐少春	—	8,000,000	—	—	—	4,000,000 ⁽¹⁰⁾	4,000,000	3.18	23/03/2004 ⁽¹⁰⁾
	1,500,000	—	—	—	—	—	1,500,000	1.78	15/05/2002 ⁽⁵⁾
羅明星	—	225,000	—	—	—	—	225,000	2.05	27/12/2004 ⁽¹²⁾
	—	900,000	—	—	—	225,000 ⁽¹¹⁾	675,000	2.65	1/06/2004 ⁽¹¹⁾
	400,000 ⁽¹⁾	—	100,000	—	—	—	300,000	1.39	20/02/2003 ⁽⁷⁾
	300,000	—	75,000	—	—	—	225,000	1.78	15/05/2002 ⁽⁵⁾
金明	1,000,000 ⁽³⁾	—	—	1,000,000 ⁽⁹⁾	—	—	—	2.69	30/12/2003 ⁽⁹⁾
連續合約僱員	—	3,127,500	—	—	—	—	3,127,500	2.05	27/12/2004 ⁽¹²⁾
	—	14,080,000	—	1,390,000	—	3,257,500 ⁽¹¹⁾	9,432,500	2.65	1/06/2004 ⁽¹¹⁾
	4,740,000 ⁽²⁾	—	34,000	1,382,000 ⁽⁸⁾	—	—	3,324,000	2.05	08/08/2003 ⁽⁸⁾
	7,130,000 ⁽¹⁾	—	855,500	1,723,000 ⁽⁷⁾	—	—	4,551,500	1.39	20/02/2003 ⁽⁷⁾
	3,571,000	—	448,000	1,753,000 ⁽⁵⁾	—	—	1,370,000	1.78	15/05/2002 ⁽⁵⁾
	1,585,000 ⁽⁴⁾	—	250,000	542,500 ⁽⁶⁾	—	—	792,500	1.49	27/09/2001 ⁽⁶⁾

附註：

- (1) 緊接期權授出日之前（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為 1.36 港元。
- (2) 緊接期權授出日之前（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為 2.00 港元。
- (3) 緊接期權授出日之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為 2.675 港元。
- (4) 此期權乃根據舊計劃而授出。
- (5)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後起計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 25%，50% 及 75% 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 1,753,000 股購股權失效。
- (6) 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授予日後起計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 25%，50% 及 75% 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 542,500 股購股權失效。
- (7)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後起計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 25%，50% 及 75% 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 1,723,000 股購股權失效。
- (8)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八日後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 1,382,000 股購股權失效。
- (9)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後起計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 25%，50% 及 75% 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 1,000,000 股購股權失效，已無該類購股權剩餘。
- (10)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以認購超過其可認購的購股權股份的 5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可行使剩餘購股權，即 4,000,000 股的購股權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 4,000,000 股購股權被被授人自動放棄。
- (11)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後起計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為授予股數 $\times 25\% \times 2004$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授予股數 $\times 25\% \times (2004$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 2005$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授予股數 $\times 25\% \times (2004$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 2005$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 2006$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行使購股權。（收款完成比例 = 年實際收款額 / 董事會訂下年計劃收款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 3,482,500 股購股權被放棄及 1,390,000 股購股權失效。
- (12)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起計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為授予股數 $\times 25\% \times 2004$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授予股數 $\times 25\% \times (2004$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 2005$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授予股數 $\times 25\% \times (2004$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 2005$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 2006$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行使購股權。（收款完成比例 = 年實際收款額 / 董事會訂下年計劃收款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規定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其於有關期間內向第23.07條所載的(1)至(5)項參與人授出的期權價值。董事認為在進行估值的諸多重要要素不能確定的情況下並不適合計算期權的價值。這些要素包括行使期間，行使日期和條件，如績效目標，作為期權可能的條件。據此，任何基於不確定性假設的期權價值計算將並無意義且對投資人產生誤導。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或淡倉

除「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其關聯人士概無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允許或安排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本證券及債券的權益與淡倉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規定需要披露及根據證券條例第336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期權下股份 (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Oriental Gold Limited	83,606,250	實益擁有人	18.86%
Billion Ocean Limited	58,310,000	實益擁有人	13.15%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30,948,000	實益擁有人	6.98%

除以上披露之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再不知曉無任何人士（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36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二年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者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其關聯人士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變更

徐文輝先生因個人原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有鑒於此，董事會已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的董事會上任命金明先生、羅明星先生和趙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和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金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由執行董事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具備監察主任之資格。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明星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接替金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 116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澄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曉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將經同一會議上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 99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將經同一會議上獲選連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定（「保薦人協定」），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留聘保薦人而收取一般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協定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未繼續聘用保薦人。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式的規定，該上市規則已進行重大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將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整個財務年度內遵從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特別是在本報告附錄 15 中披露的公司管治條例的規定。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年度，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其職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趙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及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而楊周南女士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召開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和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於年內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會在任期屆滿辭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彼等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深圳，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之主席）、羅明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明先生、趙勇先生、熊曉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kingdee.com 之網頁上。